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6日收到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益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益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国升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冯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壮勇先生已于2016年5月6日辞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职务),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周益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壮勇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副总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部副总兼法务总监,助理总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法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合规总监。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性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15:00至2016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七)再次通知:公司将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八)出席会议对象

凡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公公告。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额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额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 彦、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本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栏内任意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各项表决的股数栏内填写投票数。

2.上述议案3仅选举1名监事,不适用《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程序为“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控股”。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内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提醒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发行初期切勿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公司风险因素:

1.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中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0.79%和77.1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汽车行业生产的产品、资金、技术、规模、安全性等相对较高的准入门槛决定了整车企业及其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在相对集中的目标群体内开发客户;其次,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包括整车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一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周期漫长而严格,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再次,公司目前产能、资金有限,暂时难以对发生流失或发生经营状况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第一、公司营业收入会因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变动产生波动;第二、客户过于集中容易形成买方垄断,导致公司议价能力不强。

2.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强。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国内外不同品牌车型的车型越来越多,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生产上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售价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家对外汽车贸易逐渐放开,如果关税下降,进口车型价格下降,以及近期针对国外车企的反套调查,从而引起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和市场的价格竞争,从而导致汽车价格下降,汽车整车制造

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转嫁给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导致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下降。

虽然公司可通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增速一定程度上因素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但假如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触点(主要成份为金、银、钎等贵金属)、塑料(主要成份为金、银、钎等贵金属)、塑料粒子等,上述原料是公司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近几年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整体趋势上看,仍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及频率无法抵消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从而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起着关键的作用。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是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可能。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可能无法在较短时间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使公司的竞争优势削弱。

5.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公司因汽车(除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整车制造企业对于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缺陷导致产品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此外,2013年1月出台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了销售者的三包责任,并提出销售者依照规定承担三包售后服务,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其他经营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追偿。该项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假如因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车制造企业承担三包责任,公司将面临由此导致的赔偿风险。

6.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附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其中,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主要采取外协模式生产。

虽然外协厂商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品质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因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妥、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5月09日

公司管理总监王彤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6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管理总监职务。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王彤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建议函》,同意王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彤女士,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公司风险控制总部财务审计中心总监、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监兼审计中心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风险控制总监、公司管理总监。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稽核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王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金融改革和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2016年3月3日,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民金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金所投资公司”),并计划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投资管理平台。

为增强民金所投资公司实力,尽快做大做强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拟对民金所投资公司实施增资,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亿元,以1元/股的价格,对民金所投资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民金所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将从目前的1亿元增至10亿元,本公司仍为唯一股东,持股100%。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民金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栋15层170室

(四)法定代表人:陈建雄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八)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九)主要财务状况:尚未实际出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方案

本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对民金所投资公司进行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金额为9亿元。增资完成后,民金所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亿元增至10亿元。增资后,本公司均直接持有民金所投资公司100%股权。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对公司的互联网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于2016年3月成立。未来,民金所投资公司将在学习和借鉴一流互联网金融企业运营思路和理念的基础上,统筹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相关的投资管理业务,增强公司金融业务拓展能力,在公司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次增资有助于快速提升民金所投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发挥民金所投资公司的平台优势,也有利于公司依托该平台,有效整合境内内金融资源,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以“金融+”为主体,以产融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转型目标的实现。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上述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2007]160号)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海控0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429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审核条件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为2015年9月24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40亿元,票面利率7.6%。

截至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108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7,855,099.23元。

(二)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泛控01”)

根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25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截止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4,750,000.00元。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1,494,75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海控0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64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审核条件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于本期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名称惯例,并征得主管股局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63亿元,票面利率7.30%。

截止2016年1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7,8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2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7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33,302,308.84元。

(四)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泛控01”)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泛控02”)

根据2016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千足 公告编号:临2016-33

千足珍珠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网络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千足珍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日。

公司董事长陈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9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9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本次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08364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07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90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3073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90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同意3073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0300